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 文.....	4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44
问题 8.其他事项.....	60

**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 01F20204462

致：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鑫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证券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下发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要说明及核查的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核查与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吴卫、韩东洋、张国栋通过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实缴出资，上述股东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资金；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2017年4月，王大勇向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并于2021年2月转为实缴出资。（2）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多次增资、转让，涉及多位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3）公司有多家机构股东且涉及国资股东。（4）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当前已还原。

（1）关于出资瑕疵。请公司：①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②说明王大勇债权出资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债权出资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③说明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2）关于增资转让。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涉及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增资、转让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关于机构股东。请公司：①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②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人的性质涉及国资、集体股东的，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审批主体以及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关于代持。请公司说明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确认依据及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公司回复】

（1）关于出资瑕疵。请公司：①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②说明王大勇债权出资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债权出资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③说明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缴出资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实缴出资 1,000 万元，由四名股东缴纳，均系由万通运输代为缴纳。其中 900 万元的出资系股东通过大通化工、万通化工向贵鑫有限借款进行的出资，具体为：

贵鑫有限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分别向万通化工转账 400 万元、向大通化工转

账 500 万元，合计 900 万元；同日，万通化工和大通化工将上述款项分别转入万通运输；同日，万通运输将上述款项分作四笔转入贵鑫有限，分别备注张国栋投资款、邵柏芝投资款、韩东洋投资款、吴卫投资款，为该四位自然人股东代缴出资。该 900 万元的出资系来自于向贵鑫有限的借款，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对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及邵柏芝的访谈，以及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鑫有限与万通化工、大通化工的往来及贵鑫有限与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及邵柏芝的往来核查，以及贵鑫有限资产负债的核查，2012 年至 2017 年，上述四位股东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已通过为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方式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2021 年 6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包括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在内的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480 万元。

2024 年 2 月 4 日，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存续期间，未因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8 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失信记录和行政处罚信息。

基于上述 900 万元出资款来自向贵鑫有限的借款，虽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该借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完毕，但是为了进一步夯实出资，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三位股东在 2024 年 5 月自愿向公司转账存入 900 万元。上述 900 万元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银行电子回单及三位股东的银行流水，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万元)	付款人	收款人	交易备注	资金来源
1	2024.05.29	243.00	韩东洋	贵鑫环保	投资款	自筹资金
2	2024.05.31	324.00	吴卫	贵鑫环保	投资款	自有、自筹资金
3	2024.05.31	333.00	张国栋	贵鑫环保	投资款	自有、自筹资金

综上，2012 年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部分出资存在瑕疵，但 2012 年至 2017 年，邵柏芝、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已通过为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方式偿还完毕上述借款。为进一步夯实出资款，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

三位股东在 2024 年 5 月自愿向公司转账存入 900 万元作为投资款，该款项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虽然上述出资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但上述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是真实、公允、合法、有效的。

二、说明王大勇债权出资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债权出资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 （一）王大勇债权出资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

为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王大勇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王大勇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月利率为 0.33%。2017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王大勇分别向公司转入 100 万、40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经对王大勇访谈确认，上述借款期限延续至 2021 年 2 月，王大勇放弃对应期间的借款利息。

2020 年 10 月，王大勇与公司、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签署《五方协议》，约定王大勇有权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将借款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各方确认王大勇出借给公司的 500 万元人民币给公司近几年的经营和发展带来相当价值；各方协商同意将该借款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并由王大勇追加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使王大勇对公司的股权投资额达到总计 600 万元人民币，王大勇以对公司的 6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持有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1 月，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吴卫、韩东洋、刘卜铭、张国栋一致同意上述王大勇对公司 500 万元债权转股权并追加投资 100 万元，取得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2 月，王大勇、裴洪岩、郑红、兰婷喻与贵鑫有限、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刘卜铭签署《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24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6.00 万元由王大勇、裴洪岩、郑红、兰婷喻认缴。其中，王大勇以 600.00 万元认缴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48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王大勇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及债权出资真实发生。

### （二）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债权出资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出资程序未做具体规定，但《公司章程》对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进行了规定，王大勇以债权出资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2020年12月公司就王大勇债权转股权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对王大勇以债权出资予以认可，贵鑫有限债权人利益亦未受到影响，股东之间及贵鑫有限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对出资进行了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债权作为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可以用于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王大勇以债权出资符合上述关于非货币出资方式的规定，但是未根据上述规定对出资的债权进行资产评估，存在一定瑕疵。基于增资所涉债权均系由借款方式形成的货币给付性负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原约定有利息的情况下，王大勇放弃借款期间的借款利息，该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背景真实，其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重大瑕疵的情况，亦未造成股权争议或纠纷。因此，上述以债权出资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1年6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在内的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480万元。

2024年2月4日和2024年7月8日，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及《证明》，证明公司存续期间，未因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失信记录和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上述王大勇以债权出资未经评估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贵鑫有限出资除上述存在瑕疵外，其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债权出资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三、说明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股权清晰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争议与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的取得、转让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资本充足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00号《验资报告》及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合法存续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自贵鑫有限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历次变更，除设立时900万元的实缴出资以及王大勇以债权出资存在瑕疵外，其他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均已还原，各股东持有贵鑫环保的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的规定。

（2）关于增资转让。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涉及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增资、转让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涉及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增资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	增资/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480万元增加至3,373.04万元	投资人看好公司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加强研发及扩大经营规模	庄晓彬	-	7.66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业绩，以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3.74元/股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无
		宋剑威	-	7.66		无
		喻珠峰	-	7.66		喻珠峰担任瑞鑫洪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韩国超	-	7.66		无
		赵静	-	7.66		无

增资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	增资/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宋丽	-	7.66		无
		安阳	-	7.66		无
		冯子龙	-	7.66		无
		王金英	-	7.66		无
		李依潼	-	7.66		无
		王淑萍	-	7.66		无
		朱俊	-	7.66		无
		牟媛玲	-	7.66		无
		王忠杰	-	7.66		无
		荣松岩	-	7.66		无
		朱玉荣	-	7.66		无
		王旭 (综合部)	-	7.66		无
		王倩	-	7.66		无
		李蕊	-	7.66		无

增资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	增资/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陈洁华	-	7.66		无
		朱佳怡	-	7.66		无
		张思雯	-	7.66		无
		王旭 (生产技术部)	-	7.66		无
		杨雯	-	7.66		无
		李国玺	-	7.66		无
		中天科技	-	7.66		无
		盛京贵鑫	-	7.66		无
		中天辽创	-	7.66		无
2023年6月,股权转让	朱玉荣从公司离职,退出公司	朱玉荣	王淑萍	13.04	以贵鑫环保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4,740.84万元为基准,确认投前估值为44,000万元,每股13.04元。定价公允	无
	张弢代兰晓利持股,现进行代持还原	张弢	兰晓利	0	张弢与兰晓利之间为代持还原,按0元/股进行定价	张弢是实际控制人吴卫的配偶张燮的哥哥

增资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	增资/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刘远航因个人原因需要资金周转，退出公司	刘远航	孙广平、王大勇、兰晓利、阮宏、王开宝、王艳萍、王淑萍、安阳、刘瑞雪、朱俊、陈洁静、陈佐文	13.04、13.34	以贵鑫环保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4,740.84 万元为基准，确认投前估值为 44,000 万元。每股 13.04 元、13.34 元，定价公允	无
202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373.05 万元增加至 3,603.07 万元	投资人看好贵鑫环保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加强研发及扩大经营规模，向外部投资机构增资	辽宁新兴二期	-	13.04		无
		中科光荣	-	13.04		无
2023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卜铭因生活原因需要资金周转，转让所持部分股份	刘卜铭	董译璠	13.04	以贵鑫环保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4,740.84 万元为基准，确认投前估值为 44,000 万元，每股 13.04 元。定价公允	无
202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603.07 万元增加至 3,674.54 万元	投资人看好贵鑫环保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加强研发及扩大经营规模，向外部投资机构增资	瑞鑫洪泰	-	16.65	以贵鑫环保 2023 年预计的净利润 5,000 万元为基准，确认投前估值为 60,000 万元，每股 16.65 元，定价公允	喻珠峰担任瑞鑫洪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增资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	增资/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10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牟媛玲从公司离职，退出公司盛京贵鑫因投资周期要求，退出公司	牟媛玲、盛京贵鑫	瑞鑫洪泰	10.43	由于转让方牟媛玲、盛京贵鑫急于退出投资，经转让双方自行协商，以10.43元/股的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无
2023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674.5422万增加至4,064.9326万	投资人看好贵鑫环保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加强研发及扩大经营规模，向外部投资机构增资	铁岭鑫联	-	16.65	以贵鑫环保2023年预计的净利润5,000万元为基准，确认投前估值为61,190万元，每股16.65元，定价公允	无
		铁岭众鑫源	-			无
		沈阳经济区一期	-			无
		辽宁新兴二期	-			无
		银创泰达	-			无
		辽宁君道	-			无
		铁岭鑫联	-			无
		铁岭众鑫源	-			无

## （二）涉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历史增资、转让涉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王大勇	2321301970*****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2	刘卜铭	2104041996*****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	庄晓彬	4403061987*****	深圳市罗湖区	中国	否
4	宋剑威	4205281983*****	辽宁省鞍山市	中国	否
5	喻珠峰	4203231980*****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6	韩国超	2310261970*****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7	宋 丽	2104031965*****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8	赵 静	2104211986*****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9	朱 俊	3426221989*****	安徽省庐江县	中国	否
10	安 阳	2101031985*****	沈阳市沈河区	中国	否
11	孙广平	3301231978*****	浙江省富阳区	中国	否
12	冯子龙	2108021978*****	辽宁省营口市	中国	否
13	兰晓利	210403196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4	张 毅	210404196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5	王淑萍	3703041953*****	山东省淄博市	中国	否
16	王金英	2302221969*****	黑龙江省讷河市	中国	否
17	李依潼	210411199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8	董译璠	2102121997*****	辽宁省大连市	中国	否
19	王开宝	3701021970*****	山东省淄博市	中国	否
20	陈佐文	2301041982*****	沈阳市铁西区	中国	否
21	荣松岩	3213221984*****	江苏省沭阳县	中国	否
22	王忠杰	210403196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3	阮 宏	210404196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4	陈洁静	210404196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5	李国玺	2104231975*****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6	王艳萍	210702196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7	王 倩	2104021981*****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8	陈洁华	2302291981*****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9	李蕊	2104111990*****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0	王旭（综合部）	2104041990*****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1	朱佳怡	2104222003*****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2	张思雯	2104041989*****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3	刘瑞雪	2104031983*****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4	王旭（生产技术部）	210404198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 2、非自然人股东

### （1）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104X4J1W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3-9 号 D09 号 241 室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2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6,100.00	27.7300	有限合伙人
2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00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6,000.00	27.27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0.00	15.7300	普通合伙人
5	沈阳万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44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0	100.0000	—

### （2）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4B9KH1X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6室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4日至2031年6月3日
出资额	22,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科光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26.9058	有限合伙人
2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2.421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4,000.00	17.9372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17.9372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3.4529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1.345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2,300.00</b>	<b>100.0000</b>	—

（3）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CA87J445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5-2号701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年2月28日至2028年8月31日
出资额	2,0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鑫洪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牛芳淼	700.00	35.0000	有限合伙人
2	厉斌	5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阴悦	270.00	13.5000	有限合伙人
4	孙丽杰	2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喻珠峰	129.00	6.4500	有限合伙人
6	仓珊珊	1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战国	1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00	—

（4）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G13N6X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S0030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日至2028年6月29日
出资额	11,5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新兴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	-------	---------	---------	-------

1	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49.5652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华盖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3.4783	有限合伙人
3	和财（辽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4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608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1,500.00</b>	<b>100.0000</b>	—

## (5)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MAD6NUH95M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39号（如意湖酒店附属楼）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20日至2033年12月19日
出资额	2,2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岭鑫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00	54.4545	有限合伙人
2	铁岭公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44.5455	有限合伙人
3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0.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200.00</b>	<b>100.0000</b>	—

## (6)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D8M40Q1W
----	---------------	----------	--------------------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博润澜庭 8 幢商业 08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星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岭众鑫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7）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10JJ01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B 座 1701、1702、1703、1704、1705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出资额	100,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实业投资管理；产业、实业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经济区一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0.3000	有限合伙人
2	天津中丽融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0000	有限合伙人
3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沈阳财盛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公司			
5	辽阳市衍水惠企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6	鞍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7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8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b>100,000.00</b>	<b>100.0000</b>	—

## (8)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N2DXD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
出资额	1,97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国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天辽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赵国儒	900.00	45.5696	普通合伙人
2	童 帅	500.00	25.3165	有限合伙人
3	杨 帆	200.00	10.1266	有限合伙人
4	祝世清	200.00	10.1266	有限合伙人
5	许泽阳	55.00	2.7848	有限合伙人
6	魏国强	30.00	1.5190	有限合伙人
7	潘馨雨	30.00	1.5190	有限合伙人

8	许 可	30.00	1.5190	有限合伙人
9	井 通	10.00	0.5063	有限合伙人
10	任天宁	10.00	0.5063	有限合伙人
11	徐 跃	10.00	0.50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1,975.00</b>	<b>100.0000</b>	—

## (9)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4MACE8P1H94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岭路鹿回头半岛半山半岛双海湾区低层 59 栋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正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银创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芷君（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34.0000
2	银 辉	330.00	33.0000
3	杨正泰	330.00	33.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0</b>

## (10)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MABW1FEE6M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 145 号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1 日 至 2052 年 7 月 20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永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君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君道天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65.0000
2	唐 军	100.00	10.0000
3	向小莉	100.00	10.0000
4	赵 昕	100.00	10.0000
5	孙兴博	50.00	5.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0

### （三）增资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23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2023 年 6 月，张弢与兰晓利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0 元，朱玉荣与王淑萍之间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4 元，刘远航与孙广平等人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3.34 元。主要原因是张弢与兰晓利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朱玉荣与王淑萍之间股权转让，以及刘远航与孙广平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是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进行，金额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 2、2023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

2023 年 10 月，瑞鑫洪泰向公司增资价格为 16.65 元/股，但瑞鑫洪泰受让牟媛玲、盛京贵鑫股份的价格为 10.43 元/股，主要原因是转让方牟媛玲因家庭原因需要资金周转、盛京贵鑫基于投资周期要求需要投资退出，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在本次公司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折让，约定以 10.43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综上，上述增资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二、上述增资、转让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增资转让涉及代持情况如下：

因对公司发展前景不确定，2021年2月25日，兰晓利与张弢签署了《代持协议》，由张弢代兰晓利持有16万元出资额。2021年2月25日，兰晓利以自有资金向张弢汇入8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16万元出资额。2023年6月，张弢以0元价格向兰晓利转让16万元出资额，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中不涉及代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关于机构股东。请公司：①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②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人的性质涉及国资、集体股东的，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审批主体以及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

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情况，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计算，贵鑫有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人）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是否超过 200 人
2012 年 5 月 贵鑫有限设立	邵柏芝、吴卫、韩东洋、张国栋	4	否
2017 年 4 月 股东股权转让	吴卫、邵柏芝、韩东洋、张国栋、王晓、刘志刚	6	否
2017 年 4 月 股东股权转让	吴卫、邵柏芝、韩东洋、张国栋、刘远航、王大勇、王晓、刘志刚	8	否
2019 年 9 月 股东股权转让	吴卫、邵柏芝、韩东洋、刘远航、王大勇、刘志刚	6	否
2019 年 11 月 股东股权转让	吴卫、韩东洋、刘远航、王大勇、刘志刚	5	否
2020 年 12 月 股东股权转让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刘卜铭	4	否
2021 年 2 月 贵鑫有限增资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王大勇、郑红、裴洪岩、刘卜铭、兰婷喻	8	否
2021 年 2 月 贵鑫有限增资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王大勇、刘卜铭、郑红、柳燕、裴洪岩、张弢、解颖、兰婷喻、李勃、贾益东、朱俊、宋丽、王桂香、王慧卿、朱玉荣、王梅、荣松岩、李国玺、杨雯、王伦、刘林、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	33	否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人)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是否超过 200 人
2021 年 7 月 贵鑫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贵鑫环保设立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王大勇、刘卜铭、郑红、柳燕、裴洪岩、张弢、解颖、兰婷喻、李勃、贾益东、朱俊、宋丽、王桂香、王慧卿、朱玉荣、王梅、荣松岩、李国玺、杨雯、王伦、刘林、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	33	否
2022 年 1 月 贵鑫环保增资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中天科技、王大勇、刘远航、刘卜铭、盛京贵鑫、庄晓彬、郑红、柳燕、宋剑威、裴洪岩、喻珠峰、韩国超、中天辽创、宋丽、赵静、张弢、安阳、冯子龙、解颖、兰婷喻、李勃、王金英、朱俊、李依潼、王淑萍、贾益东、牟媛玲、王桂香、朱玉荣、荣松岩、王忠杰、王慧卿、王梅、杨雯、李国玺、王伦、王旭（综合部）、王倩、李蕊、陈洁华、朱佳怡、张思雯、刘林、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王旭（生产技术部）、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	67	否
2023 年 6 月 股东股权转让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中天科技、王大勇、刘卜铭、庄晓彬、盛京贵鑫、郑红、柳燕、宋剑威、裴洪岩、喻珠峰、韩国超、中天辽创、宋丽、赵静、张弢、朱俊、安阳、孙广平、冯子龙、王淑萍、解颖、兰婷喻、李勃、王金英、李依潼、贾益东、兰晓利、王开宝、牟媛玲、王桂香、陈佐文、荣松岩、王忠杰、阮宏、陈洁静、王慧卿、王梅、李国玺、杨雯、王艳萍、王伦、王倩、陈洁华、李蕊、王旭（综合部）、朱佳怡、张思雯、刘林、刘瑞雪、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王旭（生产技术部）、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	75	否
2023 年 8 月 贵鑫环保增资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中天科技、中科光荣、王大勇、刘卜铭、辽宁新兴二期、庄晓彬、盛京贵鑫、郑红、柳燕、宋剑威、裴洪岩、喻珠峰、韩国超、中天辽创、宋丽、赵静、张弢、朱俊、安阳、孙广平、冯子龙、王淑萍、解颖、兰婷喻、李勃、王金英、李依潼、贾益东、兰晓利、王开宝、牟媛玲、王桂香、陈佐文、荣松岩、王忠杰、阮宏、陈洁静、王慧卿、王梅、李国玺、杨雯、王艳萍、王伦、王倩、陈洁华、李蕊、王旭（综合部）、朱佳怡、张思雯、刘林、刘瑞雪、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王旭（生产技术部）、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	77	否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人)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是否超过 200 人
2023 年 9 月 股东股权转让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中天科技、中科光荣、王大勇、刘卜铭、辽宁新兴二期、庄晓彬、盛京贵鑫、郑红、柳燕、宋剑威、裴洪岩、喻珠峰、韩国超、中天辽创、宋丽、赵静、张弢、朱俊、安阳、孙广平、冯子龙、王淑萍、解颖、兰婷喻、李勃、王金英、李依潼、董译璠、贾益东、兰晓利、王开宝、牟媛玲、王桂香、陈佐文、荣松岩、王忠杰、阮宏、陈洁静、王慧卿、王梅、李国玺、杨雯、王艳萍、王伦、王倩、陈洁华、李蕊、王旭（综合部）、朱佳怡、张思雯、刘林、刘瑞雪、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王旭（生产技术部）、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	78	否
2023 年 10 月 股东股权转让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中天科技、中科光荣、瑞鑫洪泰、王大勇、刘卜铭、辽宁新兴二期、庄晓彬、郑红、柳燕、宋剑威、裴洪岩、喻珠峰、韩国超、中天辽创、宋丽、赵静、张弢、朱俊、安阳、孙广平、冯子龙、王淑萍、解颖、兰婷喻、李勃、王金英、李依潼、董译璠、贾益东、兰晓利、王开宝、王桂香、陈佐文、荣松岩、王忠杰、阮宏、陈洁静、王慧卿、王梅、李国玺、杨雯、王艳萍、王伦、王倩、陈洁华、李蕊、王旭（综合部）、朱佳怡、张思雯、刘林、刘瑞雪、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王旭（生产技术部）、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	74	否
2023 年 10 月 贵鑫环保增资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中天科技、中科光荣、瑞鑫洪泰、王大勇、刘卜铭、辽宁新兴二期、庄晓彬、郑红、柳燕、宋剑威、裴洪岩、喻珠峰、韩国超、中天辽创、宋丽、赵静、张弢、朱俊、安阳、孙广平、冯子龙、王淑萍、解颖、兰婷喻、李勃、王金英、李依潼、董译璠、贾益东、兰晓利、王开宝、王桂香、陈佐文、荣松岩、王忠杰、阮宏、陈洁静、王慧卿、王梅、李国玺、杨雯、王艳萍、王伦、王倩、陈洁华、李蕊、王旭（综合部）、朱佳怡、张思雯、刘林、刘瑞雪、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王旭（生产技术部）、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	74	否
2023 年 12 月 贵鑫环保增资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中天科技、中科光荣、瑞鑫洪泰、辽宁新兴二期、铁岭鑫联、铁岭众鑫源、王大勇、刘卜铭、庄晓彬、沈阳经济区一期、郑红、柳燕、宋剑威、裴洪岩、喻珠峰、韩国超、中天辽	87	否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人）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是否超过 200 人
	创、宋丽、赵静、张弢、朱俊、安阳、孙广平、冯子龙、王淑萍、银创泰达、解颖、兰婷喻、李勃、王金英、李依潼、董译璠、贾益东、辽宁君道、兰晓利、王开宝、王桂香、陈佐文、荣松岩、王忠杰、阮宏、陈洁静、王慧卿、王梅、李国玺、杨雯、王艳萍、王伦、王倩、陈洁华、李蕊、王旭（综合部）、朱佳怡、张思雯、刘林、刘瑞雪、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王旭（生产技术部）、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2023 年 12 月贵鑫环保增资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穿透后为 87 人。

综上，贵鑫环保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人的性质涉及国资、集体股东的，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审批主体以及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人的性质涉及国资、历史股东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合伙人/股东情况	是否涉及国资、集体股东
1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为合伙人	否
2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为合伙人	否
3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牛芳淼、厉斌、阴悦等为合伙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合伙人/股东情况	是否涉及国资、集体股东
4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盖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为合伙人	否
5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铁岭公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合伙人	否
6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东为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股东
7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天津中丽融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为合伙人	否
8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赵国儒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国儒、童帅等为合伙人	否
9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芷君（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杨正泰、银辉等为股东	否
10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君道天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昕、唐军、向小莉、孙兴博等为股东	否
11	辽宁盛京贵鑫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沈阳盛京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奇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李飞、沈阳盛京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为合伙人	否

（三）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审批主体以及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1、铁岭众鑫源投资贵鑫环保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

2023年12月26日，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铁岭县众鑫源基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铁岭众鑫源以2,000万元认购贵鑫环保120.1201万股股份。

2024年2月29日，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持有贵鑫环保120.120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550%）。

2024年2月29日，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铁岭众鑫源持有贵鑫环保的上述股权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上述事项不属于应当核发国有产权登记证的情形。本局同意，铁岭众鑫源无需就上述持有贵鑫环保股权的事项申请国有产权登记。

2024年12月4日，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我局已依法对铁岭众鑫源投资贵鑫环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等相关程序，铁岭众鑫源投资贵鑫环保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铁岭众鑫源投资贵鑫环保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

## 2、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铁岭众鑫源投资贵鑫环保的决定，及后续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均由经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铁岭县人民政府的授权，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本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对铁岭众鑫源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具有相应的审批及后续确认权限。

综上，贵鑫环保的国有股权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具备合规性，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具备相应权限，审批主体以及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出具主体属于有权机关，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4）关于代持。请公司说明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确认依据及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说明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确认依据及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背景及原因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确认依据
2019年9月	吴卫	张国栋	因张国栋与其配偶王莉感情不睦，王莉曾多次向张国栋提出离婚，张国栋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和实控人对公司的发展比较看好，也为公司投入了大量心血，为了避免离婚财产分割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大幅下降而可能对后续更深入、全面的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后续离婚则以其他等额财产予以替代。因此张国栋于2019年9月与吴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国栋将其持有贵鑫环保的全部股权（14.8%，对应注册资本296万元）以296万元的对价转让至吴卫名下，由吴卫代持。	否	出于家庭考虑，经多方调解，双方感情和好，不再考虑离婚事项。2020年12月吴卫与张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卫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的14.8%（对应注册资本296万元）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还至张国栋名下，完成股权代持还原	代持双方访谈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021年2月	张弢	兰晓利	因对公司发展前景不确定，2021年2月25日，兰晓利与张弢签署了《代持协议》，由张弢代兰晓利持有16万股股权，兰晓利以自有资金向张弢汇入8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16万股股权。	是	2023年6月，双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张弢将持有的贵鑫环保16万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兰晓利。	《代持协议》、《协议书》、代持双方访谈记录、相关资金流水、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还原具有真实性，还原后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吴卫与张国栋、张弢与兰晓利之间曾存在的代持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第（1）小题第③问所述，公司股权清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如第（3）小题第①问所述，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核查贵鑫有限、万通化工、大通化工、万通运输的银行流水，确认贵鑫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公司股东还款情况；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增资、转让的价格情况和定价依据，确认股权真实性；

3、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公司历次增资、转让的相关背景；访谈实际控制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了解出资瑕疵相关的背景，资金流水等情况；

4、获取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未因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5、访谈股东王大勇并获取提供借款的支付凭证，确认债权出资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查阅王大勇借款期间公司的银行流水，确认公司是否归还借款、支付利息；

6、取得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网站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进行统计；

7、取得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批复及说明，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国有股权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8、访谈吴卫、张国栋、张弢、兰晓利，了解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背景，查阅了代持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股份代持及还原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决议、银行流水等资料；取得公司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和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存在出资瑕疵，但均已补正，虽然上述出资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但上述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是真实、公允、合法、有效的。王大勇以债权出资未经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未经评估作价并不会导致债权出资不公允；除此之外，公司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债权出资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064.9326万元，均已实缴完毕。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股权受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外，公司不存在转让、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除兰晓利与张弢存在股权代持已解除外，其他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中不涉及代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及其前身贵鑫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贵鑫环保的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具备合规性，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具备相应权限，审批主体以及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出具主体属于有权机关，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4、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其以自有、自筹资金出

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其出资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方/ 受让方	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出资来源
2012 年 4-5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4-5 月，缴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另外 500 万元由邵柏芝缴纳，但 2021 年之前，邵柏芝股权全部转让予吴卫，已退出公司，详见注 2。	吴卫	200.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万通运输
		韩东洋	200.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万通运输
		张国栋	100.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万通运输
	2012 年 5 月，缴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另外 90 万元由邵柏芝缴纳，但 2021 年之前，邵柏芝股权全部转让予吴卫，已退出公司，详见注 2。	吴卫	270.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韩东洋	270.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张国栋	370.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2017 年 4 月，贵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商议，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由吴卫负责，韩东洋及张国栋辅助吴卫对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故决定	吴卫	0.00	不涉及资金流转	不适用

	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逐步将主要股权集中转移至吴卫名下。吴卫负责统筹公司总体工作，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等工作，因此韩东洋、张国栋分别将其持有的 98 万股无偿转让给吴卫，为激励其工作，转让价格定为 0 元。同时，三人约定如邵柏芝退出公司，则由吴卫一人受让邵柏芝持有的股份。因此，转让价格定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9 月， 贵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晓受让邵柏芝 5% 股权，因当时各方未就股权转让对价达成一致意见，王晓一直未向邵柏芝支付对价。王晓于 2019 年 9 月退出公司，本欲将尚未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予邵柏芝，但当时邵柏芝也正在逐步退出公司，欲将其所持股权逐步转让予吴卫，故王晓直接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吴卫，三人同意，由吴卫直接向邵柏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00 万元）	吴卫	100.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吴卫代张国栋持有 14.8% 的股权	吴卫	0.00	不涉及资金 流转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 贵鑫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吴卫受让邵柏芝持有的 14.8% 的股权	吴卫	296.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贵鑫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吴卫向王大勇转让 6% 的股权，因未对股权最终评估价值达成一致意见，未实际支付价款，现进行股权转让回。	吴卫	0.00	不涉及资金 流转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向刘远航转让 9.2% 的股权，因未对股权最终评估价值达成一致意见，未实际支付价款，现进行股权转让回。	吴卫 韩东洋 张国栋	0.00	不涉及资金 流转	不适用
	吴卫受让邵柏芝持有的 3.8% 的股权	吴卫	76.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注：

1、万通运输实际为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出资并控制的公司，万通运输出资款实际为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三位股东自有资金。

2、自 2017 年以来，邵柏芝个人事业规划发生变化，且考虑到健康状态及个人时间精力等因素，邵柏芝欲逐步将全部股权转让予吴卫并退出贵鑫环保的生产经营管理。考虑到吴卫当时并不具备一次性支付股权对价的能力，邵柏芝同意分多次、逐步向吴卫转让所持股权，由吴卫将历次股权转让对价款逐步转入邵柏芝指定的账户。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邵柏芝累计向吴卫转让注册资本 550 万元。吴卫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已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向邵柏芝指定账户支付 550 万元。双方确认，邵柏芝转让给吴卫的股权所对应的价款，吴卫均已支付完毕，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2012年5月，股东缴纳1,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900万元来自贵鑫有限。2012年至2017年，吴卫、韩东洋、邵柏芝、张国栋等股东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鑫环保合计偿还超过900万元借款。另，2024年5月29日至5月31日，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分别向公司转账324万元、243万元及333万元，共计补足900万元。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上文。董事杨帆及监事刘江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 1、董事张弢

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出资来源
2021年2月，贵鑫有限第二次增资	张弢认缴注册资本38.00万元	张弢	19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 2、监事会主席李文昭

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出资来源
2021年2月，贵鑫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文昭认缴注册资本0.60万元	李文昭	3.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筹资金

### 3、监事王伦

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出资来源
2021年2月，贵鑫有限第二次增资	王伦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王伦	1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资金

###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俊

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出资来源
2021年2月，贵鑫有限第二次增资	朱俊认缴注册资本8.00万元	朱俊	4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2022年1月，贵鑫环保第一次增资	朱俊认缴70,000股	朱俊	53.62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2023年6月，贵鑫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俊受让刘远航持有的206,974股	朱俊	269.89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 5、副总经理陈洁静

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出资来源
----	------	-----	--------------	------	------

2023年6月，贵鑫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洁静受让刘远航持有的4万股	陈洁静	52.16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	----------------	-----	-------	---------	-------

## 6、财务负责人陈佐文

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出资来源
2023年6月，贵鑫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佐文受让刘远航持有的5.5万股	陈佐文	71.72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 （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资，为增强公司员工主人翁意识并提高工作积极性，并保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公司增资过程中鼓励员工入股。公司未设定选定标准，且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所示（涉及董监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同“（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 1、增资入股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事项	出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2021年2月，贵鑫有限第二次增资自有	柳燕	60.00	30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资金
	兰晓利	16.00	8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资金
	解颖	18.00	9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筹资金
	李勃	16.00	8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宋丽	8.00	4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王桂香	6.00	3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资金
	王慧卿	4.00	2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筹资金
	王梅	4.00	2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资金
	荣松岩	3.00	15.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李国玺	2.00	1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杨雯	2.00	1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事项	出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刘林	1.40	7.00	现金缴存, 取得建设银行 的现金缴存凭证	自有资金
	邹宝奎	1.00	5.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筹资金
	董丽艳	1.00	5.00	现金缴存, 取得建设银行 的现金缴存凭证	自有资金
	曲静	1.00	5.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自筹
	罗巍巍	1.00	5.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自筹
	柳永	1.00	5.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范永昊	1.00	5.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自筹
	赵利权	0.60	3.0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王中田	0.40	2.00	现金缴存, 取得建设银行 的现金缴存凭证	自有资金

## (2) 股份公司阶段

事项	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出资来源
2022 年 1 月, 贵鑫环 保第一次 增资	宋丽	32.00	245.12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自筹
	冯子龙	25.00	191.5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李依潼	15.00	114.9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王忠杰	5.00	38.30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荣松岩	2.00	15.32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自筹
	王旭 (综合部)	2.00	15.32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王倩	2.00	15.32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自筹
	李蕊	2.00	15.32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陈洁华	2.00	15.32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朱佳怡	2.00	15.32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自筹
	张思雯	2.00	15.32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自筹
	王旭(生产技 术部)	1.00	7.66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资金
	杨雯	1.00	7.66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自筹
	李国玺	1.00	7.66	出资前后 6 个月	自有、自筹

## 2、股权转让情况

变动事项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2023年6月，贵鑫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玉荣	王淑萍	6.00	78.24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张弢	兰晓利	16.00	0.00	出资前后6个月	不适用
	刘远航	兰晓利	8.00	104.32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资金
		阮宏	5.00	65.2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王开宝	7.67	100.00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王艳萍	2.00	26.08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王淑萍	1.67	21.76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刘瑞雪	1.00	13.04	出资前后6个月	自有、自筹

## (四) 公司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充分获取相关协议、决议、工商档案、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客观证据并进行了全面核查，且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获取其确认函，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吴卫与张国栋、张弢与兰晓利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012年5月	贵鑫有限设立	邵柏芝、吴卫、韩东洋、张国栋	-	1.00	设立出资	否
2017年4月	贵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韩东洋、张国栋	吴卫	0.00	2017年4月，贵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商议，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由吴卫负责，韩东洋及张国栋辅助吴卫对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故决定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逐步将主要股权集中转移至吴卫名下。 吴卫负责统筹公司总体工作，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等工作，因此韩东洋、张国栋分别将其持有的98万股无偿转让给吴卫，为激励其工作，转让价格定为0元。同时，三人约定如邵柏芝退出公司，则由吴卫一人受让邵柏芝持有的股份。因此，转让价格定为0元具有合理性。	否
2017年4月	贵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邵柏芝	吴卫、王晓、刘志刚	1.00	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协商确定	否
2017年4月	贵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韩东洋、张国栋、邵柏芝	刘远航	1.00	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协商确定	否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存在 明显异常
2017年4月	贵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卫	王大勇	1.00	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协商确定	否
2019年9月	贵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晓	吴卫	1.00	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协商确定	否
2019年9月	贵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国栋	吴卫	1.00	股权代持	否
2019年11月	贵鑫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邵柏芝	吴卫	1.00	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协商确定	否
2020年12月	贵鑫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大勇	吴卫	1.00	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协商确定	否
2020年12月	贵鑫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刘远航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邵柏芝	1.00	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协商确定	否
2020年12月	贵鑫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邵柏芝	吴卫	1.00	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协商确定	否
2020年12月	贵鑫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吴卫	张国栋	1.00	股权代持还原	否
2020年12月	贵鑫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刘志刚	刘卜铭	0.00	刘志刚与刘卜铭为父子关系，为分配家庭财产，以0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否
2021年2月	贵鑫有限第一次增资	王大勇、裴洪岩、郑红、兰婷喻	-	5.00	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业绩，参照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协商确定	否
2021年2月	贵鑫有限第二次增资	刘卜铭、柳燕、张弢、解颖、李勃、贾益东、朱俊、宋丽、王桂香、王慧卿、朱玉荣、王梅、	-	5.00	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业绩，参照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协商确定	否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存在 明显异常
		松岩、李国玺、杨雯、 刘林、王伦、邹宝奎、 董丽艳、曲静、罗巍巍、 柳永、范永昊、赵利权、 李文昭、王中田				
2021年7月	贵鑫环保设立	-	-	-	-	-
2022年1月	贵鑫环保第一次增资	中天科技、刘远航、盛 京贵鑫、庄晓彬、宋剑 威、喻珠峰、韩国超、 中天辽创、赵静、宋丽、 安阳、冯子龙、金英、 李依潼、王淑萍、朱俊、 牟媛玲、王忠杰、荣松 岩、朱玉荣、王旭（综 合部）、王倩、李蕊、 陈洁华、朱佳怡、张思 雯、王旭（生产技术部）、 杨雯、李国玺	-	7.66	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业绩，以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3.74元/股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
2023年6月	贵鑫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远航、朱玉荣	孙广平、王大勇、兰晓 利、阮宏、王开宝、王 艳萍、王淑萍、安阳、 刘瑞雪、陈佐文、陈洁 静、朱俊、王淑萍	13.34 13.04	以贵鑫环保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4,740.84万元为基准，确认投前估值为44,000万元，每股13.04元	否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存在 明显异常
2023年6月	贵鑫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弢	兰晓利	0.00	股权代持还原	否
2023年8月	贵鑫环保第二次增资	辽宁新兴二期、中科光荣	-	13.04	以贵鑫环保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4,740.84万元为基准，确认投前估值为44,000万元，每股13.04元	否
2023年9月	贵鑫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卜铭	董译璠	13.04	以贵鑫环保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4,740.84万元为基准，确认投前估值为44,000万元，每股13.04元	否
2023年10月	贵鑫环保第三次股权转让	牟媛玲、盛京贵鑫	瑞鑫洪泰	10.43	由于转让方牟媛玲、盛京贵鑫急于退出投资，且转让股份数较多，经转让双方协商，以10.43元/股的价格进行交易	否
2023年10月	贵鑫环保第三次增资	瑞鑫洪泰	-	16.65	以贵鑫环保2023年预计的净利润5,000万元为基准，确认投前估值为60,000万元，每股16.65元。	否
2023年12月	贵鑫环保第四次增资	铁岭鑫联、铁岭县众鑫源、沈阳经济区一期、辽宁新兴二期）、银创泰达、辽宁君道	-	16.65	以贵鑫环保2023年预计的净利润5,000万元为基准，确认投前估值为61,190万元，每股16.65元	否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由相关方以公司当时经营业绩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股东入股的背景真实、合理。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股东吴卫与张国栋、张弢与兰晓利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针对石化行业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对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产品进行资源提取与回收，并对外销售。（2）公司曾因消防问题被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整改。

请公司说明：（1）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2）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是，是否已办理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违规采购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公司消防问题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一）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无害化处理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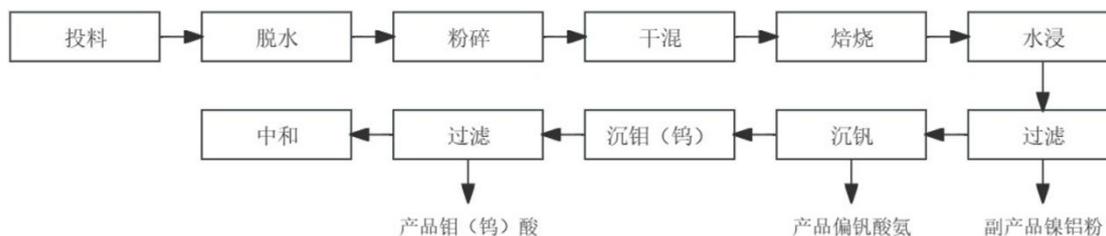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	6,337.37	78.88%	12,398.61	86.21%	9,781.52	72.95%
无害化处理	239.73	2.98%	905.96	6.30%	1,030.18	7.68%
其他	1,456.63	18.13%	1,015.47	7.06%	2,552.11	19.04%
主营业务收入	<b>8,033.73</b>	<b>99.99%</b>	<b>14,320.05</b>	<b>99.57%</b>	<b>13,363.80</b>	<b>99.67%</b>
其他业务收入	<b>0.90</b>	<b>0.01%</b>	<b>61.95</b>	<b>0.43%</b>	<b>44.03</b>	<b>0.33%</b>
合计	<b>8,034.63</b>	<b>100.00%</b>	<b>14,382.00</b>	<b>100.00%</b>	<b>13,407.83</b>	<b>100.00%</b>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第八条，当挂牌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原则上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上述行业分类是准确的。

## （二）是否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生产流程图主要如下：



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的步骤主要如下：

干燥：通过加热去除水分和油，防止在后续处理过程中影响反应效果。

粉碎：将废催化剂破碎成更小的颗粒，便于后续处理和回收。

焙烧：在高温下处理催化剂，去除有机物和积炭。

水浸：使用酸液浸泡废催化剂，溶解部分杂质，提高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的浸出率。

综上，公司主要对废催化剂中的有价金属进行回收利用，不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冶炼和压延加工。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贵鑫有限	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	铁市环审函[2019]17号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的内容。
2	贵鑫有限	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	铁市环审函[2021]19号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的内容。
3	贵鑫环保	废催化剂处理项目（含脱销废催化剂）	铁市环审函[2024]4号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在建，尚未验收
4	贵鑫	含有色金属	铁市环审函[2024]21号	在建，尚未验收

	环保	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含重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	--------------------	---------------------------------------------	--

2024年7月3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贵鑫环保未受到过该单位生态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年6月26日，沈阳市信息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鑫阳环保未受到生态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年7月6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北京鑫科源未受到过生态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年7月10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铁岭兴顺通未受到过该单位生态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除废催化剂处理项目（含脱销废催化剂）和含有重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在建，尚未验收外，公司建设项目均已获得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三、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是，是否已办理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违规采购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是，是否已办理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三氯化铁、次氯酸钠、片碱（氢氧化钠）、氨水（试剂）、盐酸及硫酸，公司危险化学品主要作为生产原料、研发试验使用及批发销售。公司拥有的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铁县应经[2021]0002	贵鑫环保	铁岭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环节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1	生产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公司在生产原料、研发试验使用及批发中使用盐酸、次氯酸钠、三氯化铁、液碱、氨水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包装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使用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行业目录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且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前述危险化学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或使用量未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4	储存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存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存放量不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确定的临界值，不

序号	环节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无需备案。
5	运输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均向有生产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并由供应商安排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6	销售及经营管理环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公司存在采购并销售次氯酸钠、三氯化铁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销售均发生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在购买盐酸及硫酸前已按次向公安机关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综上，公司无需办理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已办理销售及经营管理方面的许可。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采购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类型及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类型	所需资质
1	设备、材料供应商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2	能源供应商	需要具备相应的能源经营资质或许可等

3	废催化剂供应商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4	危险化学品供应商	需要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5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	需要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6	金属产品供应商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7	运输服务供应商	需要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 (1)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前十名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前十名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2	辽阳市博鑫化工厂	粗制钼酸钠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3	大连福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4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5	飒铂天大（辽阳）助剂化工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6	营口诚鑫彝腾化工有限公司	片碱（氢氧化钠）、氯化铵、硫酸、盐酸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铁岭昊源汽车加气服务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及能源电力资质
10	辽宁皓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复合碳源、三氯化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2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3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4	铁岭昊源汽车加气服务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5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及能源电力资质
7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8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9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10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 3) 2024 年度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2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3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4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铂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5	铁岭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及能源电力资质
7	天津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七钼酸铵、三氧化钼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8	辽宁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9	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偏钨酸铵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10	河南亿水源净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酸钙粉、铝矾土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三氯化铁、次氯酸钠、片碱（氢氧化钠）、氨水（试剂）、盐酸及硫酸。公司采购及销售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 1) 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年份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采购用途	运输义务
1	大连世隆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2024 年	片碱(氢氧化钠)	自用	供应商承担
2	抚顺博源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氨水(试剂)	自用	供应商承担

		2024年			
3	葫芦岛金顺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	片碱(氢氧化钠)	自用	供应商承担
4	辽宁皓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三氯化铁	出售	供应商承担
5	辽宁民生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	片碱(氢氧化钠)	自用	供应商承担
6	沈阳君玉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次氯酸钠	出售	供应商承担
7	沈阳云杰化玻物资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片碱(氢氧化钠)	自用	供应商承担
8	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 2024年	三氯化铁	出售	供应商承担
9	抚顺市气瓶检测站	2022年	次氯酸钠	出售	供应商承担
10	抚顺搏源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盐酸、硫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11	阜新恒大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	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12	阜新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13	葫芦岛市盛亿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	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14	锦州恒东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15	锦州联泽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	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16	辽宁民生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盐酸、硫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17	沈阳市民联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1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19	沈阳千代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 2024年	硫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20	沈阳顺得利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 2024年	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21	台安森茂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2023年 2024年	盐酸、硫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22	鞍山市天成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23	辽宁亿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24	营口城鑫彝腾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片碱（氢氧化钠）、硫酸、盐酸	自用	供应商承担
----	--------------	-------------------------	----------------	----	-------

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按照要求运输至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或公司指定的客户所在地，公司不承担运输义务。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系自用或对外销售，自用部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存储备案；对外销售部分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客户所在地，公司不承担运输义务。综上，公司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服务供应商。

## 2) 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相关资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大连世隆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大自安经字 [2023]0157	2026. 06.14
2	抚顺博源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抚危化经字 [2024]000088	2027. 04.07
3	葫芦岛金顺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葫连应经 [2024]1071	2027. 07.07
4	辽宁皓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宏危化经字 [2023]500024	2026. 09.19
5	辽宁民生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铁县应经 [2018]00230	2027. 08.24
6	沈阳君玉源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应急经(乙)字 [2024]0030	2025. 08.11
7	沈阳云杰化玻物资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沈于危化经字 [2022]005	2025. 04.09
8	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	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回复意见	-
9	抚顺市气瓶检测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抚危化经字 [2017]000149号	2026. 04.09
10	抚顺博源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抚危化经字 [2024]000088号	2027. 04.07
11	阜新恒大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阜蒙应经 [2022]600013	2025. 01.28
12	阜新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阜应经 [2022]000801	2025. 08.17
13	葫芦岛市盛亿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葫应急经字 [2023]1271	2026. 12.08
14	锦州恒东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锦古危化经字 [2023]000008	2026. 08.23

15	锦州联泽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锦黑危化经字 [2023]300010	2026. 10.08
16	辽宁民生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铁县应经 [2018]00230	2027. 08.24
17	沈阳市民联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沈危化经字 [2023]000223	2026. 12.14
1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备案 证明	辽*S21010000004	2023. 05.28
19	沈阳千代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沈危化经字 [2024]000673	2027. 08.30
20	沈阳顺得利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沈危化经字 [2024]000777	2027. 09.17
21	台安森茂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鞍台应急（乙）字 [2024]014	2027. 07.31
22	鞍山市天成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鞍千山经（乙） 字[2023]0711	2026. 07.10
23	辽宁亿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沈危化经字 （2023）000627	2027. 11.28
24	营口城鑫犇腾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边危化经字 [2023]000043	2026. 10.17

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的回复》（2019年4月22日），斯瑞尔公司使用废酸、氯气、盐酸、硫酸生产三氯化铁产品，废酸处置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中的“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行业、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范围，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均已依法取得相关资质。

### （3）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由公司自行回收利用。除此之外，产生的废机油一般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处置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1	辽宁寰靖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导热油	取得《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铁岭市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取得《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将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及净水剂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企业、从事有色金属业务加工的公司，以及污水处理厂等环保企业。除涉及危险化学品外，客户向公司采购原则上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年份	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采购用途	运输义务
1	中核长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	供应商承担
2	铁岭铁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 2024年	次氯酸钠 三氯化铁	污水处理	供应商承担
3	铁岭市银州区双安水体环保商店	2022年	次氯酸钠	销售	供应商承担
4	铁岭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	次氯酸钠	销售	供应商承担
5	南通燊爱水处理试剂有限公司	2022年	次氯酸钠	销售	供应商承担
6	梨树县郭家店镇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	供应商承担

（2）危险化学品客户的相关资质

序号	客户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中核长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106MA14BDW87Q001V	2028.01.05
2	铁岭铁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11200MA1054453X001V	2026.12.14
3	铁岭市银州区双安水体环保商店	无	-	-
4	铁岭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无	-	-
5	南通燊爱水处理试剂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通)危化经字(崇)00986	2026.05.14
6	梨树县郭家店镇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322307897430Q001X	2027.04.28

公司客户采购危险化学品用于污水处理（自用），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公司客户采购危险化学品后对外销售的，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2022年的客户铁岭市银州区双安水体环保商店及铁岭百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均为贸易商，但未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资质证书。但公司已及时终止相关合作，2023年及2024年均未再与上述客户进行交易。

综上，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但公司已及时终止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自 2023 年以来未发生过任何交易。除此之外，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违规采购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对相关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业务及净水剂生产销售业务。具体运作模式及经营资质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运作模式	经营资质
资源化综合利用	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LN2112210079，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净水剂	净水剂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原材料为公司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自产，原料稳定性和成本具有较大优势。公司净水剂生产在传统技术条件下结合自身原材料特性和下游污水处理厂水质特性进行了深入研究、优化，业务规模较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铁县应经[2021]0002，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另外，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办理了以下资质：

序号	经营事项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1	危险废物治理，无机盐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锅炉，工业炉窑	排污许可证	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2112210003029	2028.12.26
2	单位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9121122159483356 XB001V	2028.04.03

2024 年 7 月 8 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失信记录和行政处罚信息。2024 年 7 月 3 日，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兴顺通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显示子公司北京鑫科源无违法违规信息。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子公司辽宁鑫阳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违规采购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公司消防问题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公司消防问题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消防问题被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整改，整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文书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1	2022年1月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消防控制室无持证上岗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每班不能少于2人）； 2.厂房内缺少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 3.食堂内厨房未进行防火分隔，门窗上有孔洞； 4.厨房防火门缺少闭门器； 5.厂区内水泵房消防设施擅自停用，管道内无水； 6.办公楼内部分灭火器过期未保持完好有效，且数量严重不足； 7.水泵房门前消防车通道堆放铁箱占用消防车通道； 8.无室外地下消火栓。	1.公司2名员工已获得消防设施操作员的资格； 2.已对厂房内缺少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进行安装； 3.食堂内厨房门窗上孔洞已完成封堵； 4.厨房防火门已安装闭门器； 5.消防泵房设施已整改，消防泵常开，消防管道内随时开阀有水； 6.过期灭火器已完成更换，各楼层共增加10个灭火器； 7.消防通道区域铁箱已清理完毕，该区域已无障碍物； 8.已增加室外消火栓。
2	2023年10月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一车间3单元电源箱无保护罩； 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不具体； 3.燃气锅炉房可燃气体探测器位置过低，一车间2单元燃气报警器损坏。	1.电源箱已配备配套保护罩； 2.已重新编制车间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各个车间人员进行编组，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车间人员有效、迅速地进行疏散和灭火救援； 3.已重新在一车间二单元安装新的报警器；燃气锅炉房可燃气体探测器位置已调整高度，设置在高处位置。

序号	时间	文书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3	2024年2月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办公楼疏散指示标志型号错误且未通电； 2.厂房外部分灭火器压力不足，部分未检； 3.厂房办公区未配置灭火器； 4.部分消火栓水带打结，不便于使用； 5.厂房可燃气体报警器位置较低； 6.消防水泵房无标识牌； 7.无消防演练记录。	1.已更换指示标志并通电； 2.已重新更换新的合格灭火器； 3.已重新再办公区域放置灭火器； 4.消防水带已重新盘好； 5.已重新提高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探头位置高度； 6.已定做标识牌并安装完成； 7.已完善消防演练记录。

综上，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严格落实整改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整改事项，并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3年10月24日、2024年3月1日向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措施有效。

## （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检查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公司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消防设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积极采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的相关培训、应急救援演练、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等。

2024年7月8日，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经我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严格落实整改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整改事项，整改措施有效。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等与行业分类有关的规则规定，确认公司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3、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确认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4、查阅了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沈阳市信息中心和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信息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5、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需获取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资质；查阅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文件，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内容；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取得的相关资质；

7、查阅铁岭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事项的合规性，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8、查阅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查阅了公司消防设施、设备台账及检查记录，公司消防演练及培训资料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

9、查阅了贵鑫环保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3年10月24日、2024年3月1日向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交的整改报告，至现场查看整改情况。

10、查阅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消防事项的合规性，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2、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除废催化剂处理项目（含脱销废催化剂）和含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在建，尚未验收外，均已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合法合规；

3、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但不涉及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的许可备案，在销售及经营管理方面取得了相应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已经及时终止与其合作，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违规采购的情况，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公司消防问题已经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提交了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 **问题 8.其他事项。**

（1）关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控人控制的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品的批发销售。

请公司结合大通化工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业务上的异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说明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多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签订附带对赌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均已约定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请公司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关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控人控制的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品的批发销售。

请公司结合大通化工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业务上的异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说明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报告期末，大通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产品及技术特点	商标专利	商号	供应商	客户
存在运营、办公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4名员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批发化学产品，主要为硅溶胶、氯化铈等	不存在技术特点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大通化工	安阳县恒顺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山东师范大学实验厂、济宁迈克瑞稀土有限公司、沈阳鑫明佳商贸有限公司等	万通化工

如上所述，大通化工主营业务为批发化学产品，主要为硅溶胶、氯化铈等，而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以及对相关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大通化工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业务性质差异较大。大通化工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其他特殊关系。大通化工与公司在业务上无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

宋丽自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职务，但仍担任财务部部长职务。2023年4月，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资本市场工作并完善内控体系，规范财务核算，公司引入财务领域的专业人才，聘请陈佐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董监高人员为李文昭、刘江瀚、陈佐文和陈洁静。前述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情况及聘任方式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聘任方式	是否股东委派
李文昭	监事会主席	股东提名，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否
刘江瀚	监事	股东提名，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是
陈佐文	财务总监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聘请	否
陈洁静	副总经理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聘请	否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董监高人员主要来自于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贵鑫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声明，上述人员确认：在入职贵鑫环保或作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时，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签署的尚在有效期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相关约定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竞业禁止约定。在入职贵鑫环保或作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来，没有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未实施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未曾就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发生过纠纷、诉讼、仲裁，未来也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该类纠纷或争议。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 （一）合作研发基本情况

为融合公司在废催化剂研发方面的丰富产业经验以及合作方在前沿领域的技术理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自身优势，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开展了合作研发。为促进产学研协同发展，2022年公司与东北大学共同申请了“2022年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重大)项目”课题立项，最终以“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项目成功立项，公司与东北大学就该项目开展合作研发。具体如下：

合作方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期限及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研发成果归属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镍铝渣高质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p>(1) 研发内容：针对甲方废 HDS 催化剂提钼钨生产过程所得的镍铝渣利用难题，开发镍铝渣高质利用关键技术。</p> <p>(2) 合作期限：2023 年 10 月-2024 年 5 月。</p> <p>(3) 费用分摊：公司自筹。</p> <p>(4) 收益分配：推广收益(技术授权使用费、技术转让费等)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以乙方为主推广的，乙方享有 70%，甲方享有 30%；以甲方为主推广的，甲方享有 70%，乙方享有 30%。</p>	公司享有 60% 份额，中科院享有 40% 份额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废 SCR 脱硝催化剂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	<p>(1) 研发内容：形成万方级废 SCR 脱硝催化剂高值利用成套产业化技术。其中技术指标为：再生粉体产品 As 含量&lt;300ppm,铁含量&lt;1500ppm,钾、钠含量分别&lt;500ppm,偏钒酸铵纯度&gt;98%,白钨产品中</p>	公司享有 60% 份额，中科院享有 40% 份额

合作方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期限及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研发成果归属
		<p>WO<sub>3</sub>含量&gt;65%。</p> <p>(2) 合作期限：2023年10月-2025年1月。</p> <p>(3) 费用分摊：公司自筹。</p> <p>(4) 收益分配：推广收益(技术授权使用费、技术转让费等)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以乙方为主推广的，乙方享有70%，甲方享有30%；以甲方为主推广的，甲方享有70%，乙方享有30%。</p>	
东北大学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	<p>(1) 研发内容：开发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p> <p>(2) 合作期限：2022年4月-2024年5月。</p> <p>(3) 费用分摊：辽宁省科技厅下拨部分经费，贵鑫环保自筹部分经费。</p> <p>(4) 收益分配：公司使用成果产生经济利益和新增利润，向合作方支付一定技术使用费，具体比例双方进一步协商。</p>	完成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公司享有优先使用、优先受让的权利

## （二）研发进展及技术贡献

合作方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镍铝渣高质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已形成专利，尚未投入主营业务	发明专利：一种采用多段微气泡从镍铝渣中回收钒酸钠的方法	增强了公司在高质利用镍铝渣方面的技术优势。	否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废SCR脱硝催化剂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	已形成专利，尚未投入主营业务	发明专利：利用废SCR催化剂回收钒钨的方法	增强了公司在提取钒钨等贵金属方面的技术优势	否
东北大学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	辽宁省科技厅已完成验收	相关专利申请尚未获得授权	增强了公司在回收铂族贵金属方面的技术优势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约定时间	合同约定研发内容	研发费用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项目	合同约定时间	合同约定研发内容	研发费用		
			2024年 1-5月	2023年	2022年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	2022年 4月 -2024年 5月	开发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	75,597.48	728,453.04	1,082,428.63
镍铝渣高质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023年 10月 -2024年 5月	针对废HDS催化剂提钒钼生产过程所得的镍铝渣利用难题，开发镍铝渣高质利用关键技术。	890,823.00	1,337,750.94	-
废SCR脱硝催化剂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	2023年 10月 -2025年 1月	形成万方级废SCR脱硝催化剂高值利用成套产业化技术。其中技术指标为：再生粉体产品As含量<300ppm,铁含量<1500ppm,钾、钠含量分别<500ppm,偏钒酸铵纯度>98%,白钨产品中WO <sub>3</sub> 含量>65%	-	1,050,000.00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的两个合作研发项目均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但尚未投入主营业务进行生产；公司上述与东北大学的合作的课题项已获得辽宁省科技厅验收通过，相关技术成果已申请专利但尚未获得授权。公司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跟合作方均已明确约定了技术成果归属及相关收益归属，上述合作研发目前尚未产生任何收益，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开展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补充，提高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增强了公司对废催化剂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废物的处置能力，拓宽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产品的提取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正面效应。此外，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二、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下述受让取得“从铂碳催化剂/微孔聚合物复合膜中回收金属铂的方法”的发明专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即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处置能力，扩大有色金和贵金属的获取渠道，公司一直致力于研究从含铂碳催化剂及相关新兴功能材料中回收有色金属或贵金属的方法。

2023年，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库，公司得知达塔仕南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达塔仕南公司”）已就“从铂碳催化剂/微孔聚合物复合膜中回收金属铂的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申请号为ZL202011229527.3，但尚未获得授权。因此，公司计划直接从达塔仕南公司受让取得“从铂碳催化剂/微孔聚合物复合膜中回收金属铂的方法”的发明专利。

2023年11月13日，为降低交易成本并提高效率，公司与沈阳互晟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互晟专利代理机构”）签署《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由互晟专利代理机构与达塔仕南公司联系并沟通专利转让事宜，并为公司办理所有相关办证手续。代理费用为3.40万元，包括受让发明专利及办理专利变更等所有费用。

2023年12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发明专利申请人由达塔仕南公司变更为贵鑫环保。2024年1月1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授权公告及《发明专利证书》，公司为“从铂碳催化剂/微孔聚合物复合膜中回收金属铂的方法”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2011229527.3。

公司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多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签订附带对赌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均已约定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请公司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

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 一、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年1月31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王大勇等56名自然人股东，中投铁岭等10家非自然人股东及贵鑫环保均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原协议中所有涉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各方确认原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动解除，相关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原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 二、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终止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在终止协议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而产生任何诉讼或纠纷。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涉及增加公司及其他股东义务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投资方在增资相关协议项下有关特殊股东权利及义务的条款已经解除且无恢复条款，相关方在增资相关协议项下有关特殊股东权利及义务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024年1月31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王大勇等56名自然人股东，中投铁岭等10家非自然人股东及贵鑫环保均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原协议中所有涉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各方确认原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动解除，相关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原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无论本协议生效前还是生效后任何时间，各方确认所签署的与本协议约定有矛盾或相冲突的条款均属于无效条款，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除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以外的其他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权益调整、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今后亦不会签署相关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回复】

##### 一、关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大通化工出具的工商档案、资产负债表、工资单、劳动合同、主营业务说明、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

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主营业务说明、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等材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通化工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关系；

2、大通化工与公司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董监高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关于董监高变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财务负责人辞职文件；

2、查阅了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了解董监高的简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况；

3、查阅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约定的声明》；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仲裁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的变化系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上市工作，公司引入财务领域的专业人才，聘请陈佐文任公司财务总监所致。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

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研发合作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了解公司与合作方进行合作研发的相关基本情况；

2、对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进行访谈，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3、查阅了公司向研发合作方付款的银行回单等，确定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4、查阅了辽宁省科技厅验收通过的《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及其附件，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验收情况及主要成果；

5、查阅了相关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材料，了解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产出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

6、查阅了公司与互晟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合同》，了解公司委托互晟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转让的相关事项；

7、查阅了公司向互晟专利代理机构付款的银行回单，确定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8、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023121800230480 号《手续合格通知书》，确定“从铂碳催化剂/微孔聚合物复合膜中回收金属铂的方法”的专利申请人由达塔仕南公司变更为公司；

9、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6619112 号《发明专利证书》，确定“从铂碳催化剂/微孔聚合物复合膜中回收金属铂的方法”的专利权人为公司。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补充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增强了公司对废催化剂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废物的处置能力，拓

宽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产品的提取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正面效应。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2、公司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且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相关手续亦办理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历史上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履行、变动、终止情况，了解相关协议的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2、访谈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以确认其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核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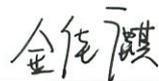
各投资方在增资相关协议项下有关特殊股东权利及义务的条款已经解除且无恢复条款，相关方在增资相关协议项下有关特殊股东权利及义务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彬

经办律师：   
王贺贺

经办律师：   
金佳麒

2024 年 12 月 26 日